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行政人員簽名單

109.7.3

董事長	熊名昭	熊名昭	輔導處輔導主任	許嘉尹	許嘉尹
董事代表	金銀貞	金銀貞	宗輔組長	陳鳳幼	陳鳳幼
家長代表	徐秀穗	徐秀穗	輔導教師	劉姮邑	劉姮邑
學生代表	陳榆涵	請假	代理教師	杜珮華	杜珮華
校 長	魏雪玲	魏雪玲	幹 事	曾惠雀	曾惠雀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鐘明媛	鐘明媛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陳瑞璋	陳瑞璋
教學組長	簡均儒	簡均儒	幹 事	郭素卿	郭素卿
註 冊 組	張惠敏	張惠敏	幹 事	李雪琴	李雪琴
設 備 組	張禹晨	張禹晨	幹 事	池佳芳	池佳芳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王嫻蘋	王嫻蘋	圖 書 館	張碩真	張碩真
教官兼生輔組長	林順孝	林順孝	會計主任	黃玉華	黃玉華
體衛組長	李佩貞	李佩貞	人事主任	崔素玲	崔素玲
訓 育 組	洪翠妙	洪翠妙			
護 理 師	潘玉芬	潘玉芬			
幹 事	陳秀娟	陳秀娟			
住宿部 組 長	陳慧玲	陳慧玲			
書 記	梁曉芬	梁曉芬			
住宿部	吳素玲	吳素玲			
	徐孟暉	徐孟暉			
	林若琳	林若琳			
	符淑雲	符淑雲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教師簽名單

109.7.3

國 文 科	鄭安琪	鄭安琪	數 學 科	葉俊谷	葉俊谷
	楊雯茜	楊雯茜		林沂蓁	林沂蓁
	柯瓊瑜	柯瓊瑜		陳孜榕	陳孜榕
	葛芃蓁	葛芃蓁		林明正	林明正
	張惠蓀	張惠蓀		許子弘	許子弘
	邱士川	邱士川		林明達	林明達
	陳諺芳	陳諺芳		張智隆	張智隆
英 文 科	聶伊華	聶伊華	自 然 科	陳可欣	陳可欣
	黃郁芃	黃郁芃		葉兆祥	葉兆祥
	楊麗雪	楊麗雪		張維真	張維真
	林佳紋	林佳紋		嚴思羽	嚴思羽
	陳舜琪	陳舜琪		劉錫軒	劉錫軒
	陳心彤	陳心彤		謝易儒	謝易儒
	陳郁婷	陳郁婷		許雲婷	許雲婷
	朱心怡	朱心怡		黃國書	黃國書
	張以昕	張以昕		張珮玢	張珮玢
	洛依德			王瑞文	王瑞文
藝 能 科	龍瑞思	龍瑞思	社 會 科	張嘉真	張嘉真
	張兆鴻	張兆鴻		張加佩	張加佩
	張逸如	張逸如		吳郁澄	吳郁澄
	吳秀倫	吳秀倫		歐陽萱	歐陽萱
				楊凱翔	楊凱翔

天主教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記錄

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週一) 15：05~16：45

地點：二樓會議室

主席：魏校長雪玲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人員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修正討論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原則上依通過案執行，惟因應防疫期間疫情指揮中心隨時公告之事項調整部分行事。

案由二：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實施。

二、各處室報告

壹、校長室：

一、聖心女中 105~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實施統計

105-107 高一學生先備資訊(1)

國中學術自我概念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拿手科目-國文	1. 非常不符合	2.83	2.59	2.35
拿手科目-英文	2. 不太符合	2.84	2.85	2.70
拿手科目-數學	3. 符合	2.05	1.97	1.95
拿手科目-理化	4. 非常符合	2.06	1.85	2.30

105-107 高一學生先備資訊(2)

國中偏差行為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抽菸	1. 從來沒有 2. 偶爾 3. 有時 4. 經常	1.03	1.01	1.01
喝酒		1.05	1.03	1.03
考試作弊		1.28	1.28	1.40
上課睡覺、發呆或做別的事		2.38	2.37	2.72
和同學、朋友發生肢體衝突		1.12	1.05	1.12
和老師爭執、起衝突或嗆老師		1.16	1.17	1.33

105-107 高一學生先備資訊(3) 國中偏差行為(續)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受同學或朋友的欺負或霸凌	1. 從來沒有 2. 偶爾 3. 有時 4. 經常	1.22	1.09	1.16
翹課		NA	NA	1.04
逃家、無故不回家		NA	NA	1.02
同學或朋友使用違禁藥品或毒品		1.04	1.00	1.07
同學或朋友參與網路簽賭或賭博		NA	NA	1.03
同學或朋友欠債、被討債		NA	NA	1.02

105-107 高一學生先備資訊(4) 國中整體經驗-興趣探索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經常有機會探索興趣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太符合 3. 符合 4. 非常符合	2.97	2.90	3.09
常根據自己意願做決定		NA	3.02	3.11
有機會和老師同學討論未來		2.86	2.92	3.04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經常有機會探索興趣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太符合 3. 符合 4. 非常符合	2.97	2.90	3.09
常根據自己意願做決定		NA	3.02	3.11
有機會和老師同學討論未來		2.86	2.92	3.04

105-107 高一學生先備資訊(6) 國中整體經驗-快樂程度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國中生活快樂程度	0-10 分量尺	NA	7.47	7.71

國中整體經驗-滿意程度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國中生活滿意程度	0-10 分量尺	NA	7.52	7.34

105-107 高一學生先備資訊(7)

高中擇校理由與結果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會考成績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太符合 3. 符合 4. 非常符合	2.20	2.02	1.74
學校名稱		2.40	2.48	2.27
學校特色		2.60	2.66	2.64
個人興趣		2.32	2.40	2.23

105-107 高一學生先備資訊(8)

高中擇校理由與結果(續)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經濟考量	1. 非常不符合/滿意 2. 不太符合/滿意 3. 符合/滿意 4. 非常符合/滿意	1.84	1.89	1.76
未來升學		2.82	2.97	2.65
通勤時間		2.41	2.61	2.30
特別待遇		2.46	2.55	2.34
分發滿意度		2.82	2.80	2.82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1)

每周時間分配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運動	0 都沒有	2.70	2.46	2.58
電玩遊戲	1. 1 小時以下	3.30	3.67	3.56
	2. 1-2 小時			
打工賺錢	3. 2-4 小時	1.11	1.02	1.30
	4. 4-6 小時			
閱讀課外書籍	5. 6-8 小時	3.45	3.38	3.39
	6. 8-14 小時			
社團活動	7. 14-20 小時	3.11	3.07	2.86
	8. 20-30 小時			
	9. 30 小時以上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2)

通勤時間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每日通勤時間	0 都不用 1. 20 分鐘以內 2. 21-40 分鐘 3. 41-60 分鐘 4. 1-1.5 小時 5. 1.5-2 小時 6. 2-3 小時 7. 3 小時以上	2.84(40-60 分鐘)	3.05(60 分鐘多)	3.20(60 多分鐘)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3)

學生適性情況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想轉科或轉組	本題複選(%)	6.8%	6.5%	10.0%
有轉科或轉組		0.8%	0.0%	1.1%
想要轉學		16.7%	26.0%	31.1%
有轉學		1.5%	6.5%	4.4%
休學		0.8%	3.3%	0.0%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4)

學習困難科目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普通學程國文	本題單選(%)	3.8%	6.6%	6.7%
普通學程英文		6.1%	4.1%	6.7%
普通學程數學		45.0%	34.7%	51.1%
普通學程歷史		3.8%	1.7%	0.0%
普通學程地理		1.5%	1.7%	0.0%
普通學程公民		0.0%	3.3%	2.2%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5)

學習困難科目(續)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普通學程物理	本題單選(%)	11.5%	8.3%	4.4%
普通學程化學		21.4%	30.6%	15.6%
普通學程生物		0.8%	1.7%	1.1%
普通學程地科		3.1%	5.0%	6.7%
普通學程音樂		0.0%	0.8%	0.0%
普通學程美術		0.8%	0.8%	1.1%
普通學程體育		1.5%	0.0%	2.2%
以上都沒有		0.8%	0.8%	2.2%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6)

學習困難原因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課程內容太難	本題單選(%)	30.0%	25.0%	31.8%
不感興趣或不知何用		31.5%	37.5%	25%
老師教得不好		6.2%	6.7%	6.8%
沒有老師協助學習問題		0.0%	0.8%	1.1%
考試內容太難		10.8%	5.0%	10.2%
國中基礎不佳		21.5%	15.0%	17.0%
同學喧鬧無法學習		0.0%	0.0%	0.0%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7)

學術自我概念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拿手科目-國文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太符合 3. 符合 4. 非常符合	2.55	2.53	2.53
拿手科目-英文		1.82	2.60	2.58
拿手科目-數學		1.89	2.07	1.73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8)

學習困擾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課業壓力很大	1. 沒有 2. 偶爾 3. 有時 4. 經常	2.67	2.65	2.67
課業量太多難以準備		3.27	3.03	3.20
無法找到有效學習方法		2.80	2.67	2.75
對課程內容不感興趣		2.47	2.57	2.55
不知學習意義		2.34	2.28	2.40
難以跟上課程難度		2.31	2.15	2.42
課程內容過於簡單(反)		1.33	1.30	1.33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9)

課程活動要求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蒐集資料、分析報告	1. 沒有 2. 偶爾 3. 有時 4. 經常	3.26	3.02	3.41
動手設計創作		2.84	2.72	2.90
應用學習內容於實務		2.73	2.75	2.89
團隊合作學習		NA	3.16	3.38
背誦與反覆練習		3.11	3.12	3.25
動手做實驗		2.21	2.03	2.29
校內外實習		1.71	1.71	1.78
利用網路上的課程或教材學習		2.51	2.24	2.42.68
校外參訪或田調		NA	2.29	2.02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10)

學業進展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相較於高一學業表現	1. 退步很多 2. 退步一些 3. 差不多 4. 進步一些 5. 進步很多	3.08	2.88	2.93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11)

興趣進展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相較於高一學習興趣	1. 降低很多 2. 降低一些 3. 差不多 4. 提高一些 5. 提高很多	2.90	2.99	2.93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12)

學校活動評價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活動比賽相當多樣化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23	2.85	2.55
活動比賽讓我成長很多		2.96	2.71	2.67

活動比賽參加機會不公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1. 90	2. 07	2. 17
------------	------------------	-------	-------	-------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13)

學校條件評價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對學生關心照顧	1. 非常不滿意 2. 不滿意 3. 滿意 4. 非常滿意	3. 19	3. 05	2. 84
環境衛生整潔		3. 43	3. 17	3. 11
學習資源充足度		3. 16	2. 95	2. 84
辦理事務活動品質		3. 09	2. 78	2. 41
辦理事務活動效率		3. 11	2. 84	2. 44
制度規定		2. 76	2. 54	1. 97
資源經費分配公平度		2. 91	2. 59	2. 47
時間安排		NA	2. 86	2. 68
學生意見重視度		NA	2. 63	2. 17
學生自主探索空間		NA	2. 87	2. 57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14)

整體感受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學校對我公平合理	1. 非常不公平 2. 不太公平 3. 公平 4. 非常公平	2. 98	2. 98	2. 88
整體收穫成長	1. 非常少 2. 少 3. 多 4. 非常多	2. 93	2. 90	2. 76
學校辦學滿意	1-10 分量尺	6. 86	6. 29	6. 01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15)

教育期望選擇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期望最高學歷-高中職	本題單選(%)	3. 0%	6. 5%	2. 3%
期望最高學歷-專科		0. 0%	0. 0%	0. 0%
期望最高學歷-一般大學		65. 2%	47. 2%	59. 1%
期望最高學歷-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		3. 0%	2. 4%	3. 4%

期望最高學歷-碩士		27.3%	35.8%	30.7%
期望最高學歷-博士		1.5%	8.1%	4.5%

105-107 高二學生學習情形(16)

教育期望選擇(續)

題項	數值意義	平均值/百分比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升學要求-特定科系不論學校	本題單選(%)	21.9%	27.0%	22.1%
升學要求-頂尖大學(含科大)		18.0%	21.7%	20.9%
升學要求-公立一般大學		34.4%	25.2%	22.1%
升學要求-公立技職院校		0.0%	0.9%	0.0%
升學要求-警察大學		3.9%	1.7%	1.2%
升學要求-軍事院校		0.8%	0.0%	0.0%
升學要求-國外大學		8.6%	9.6%	19.8%
升學要求-沒有特別期望		12.5%	10.4%	9.3%
升學要求-以上皆非		NA	3.5%	4.7%

貳、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組：

- 感謝本學年度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鄭安琪老師、聶伊華老師、葉俊谷老師、黃國書老師、葉兆祥老師代理、張兆鴻老師)大力協助教務處推動各項工作！並感謝下學年度社會科楊凱翔老師、自然科劉錫軒老師加入，帶領各領域精進教學。
- 請幫忙撰寫 108 學年度優質化成果考核報告的老師們於 7/10(五)完成。
- 煩請國二導師能於 7/12(日)前上傳第三學月平時考及定期考成績，以利註冊組處理直升審查會議成績。
- 暑期會議通知：(地點：1~2 於二樓會議室、3~4 於一樓會議室)

	會議名稱	時間	參加人員
1	國二直升審查會議	109.7.22(三)上午 9:30	校長、教學輔主任、註冊組長、108 學年度全體國二任課老師
2	國一常態編班委員會議	109.7.22(三)上午 11:00	校長、教學輔主任、註冊組長、楊雯茜師、張嘉真師、林明達師、陳孜榕師、杜珮華師、家長一名
3	國三直升班任課老師會議	109.8.11(二)中午 12:00	校長、教學輔主任、教學組長、國三直升班任課老師
4	國二、國三學習領域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會議	109.8.14(五)中午 12:00 (21 筆)	校長、鐘明媛主任、張惠敏師、國二老師代表：陳心彤師、吳郁澄師、陳諺芳師、柯瓊瑜師、朱心怡師、林明正師、劉錫軒師、吳秀倫師、張兆鴻師

			國三老師代表：張智隆師、黃郁芬師、張惠蕙師、陳郁婷師、陳舜琪師、張珮玢師、嚴思羽師、張逸如師、李佩貞師
--	--	--	---

5. 請老師們 8/7(五)上午 9:00 來校更動座位並領取暑期輔導課程表。
6. 全校所有老師個人的教學計畫表，請於 9/2(三)前傳送至 NAS→教學區→教學共用上傳區→公告區_永久保留→109→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計畫表(檔名請註記班級別，如：高一忠)。謝謝您！
7. 暑輔作息時間將比照學期中之前七堂課時間，上午四節(各 50 分鐘)，下午三節(各 45 分鐘)。為錯開小學放學時段，下午三節課上課時間較平常時間延後 10 分鐘，調整為第五節 13:15~14:00、第六節 14:10~14:55、掃除時間 14:55~15:15、第七節 15:15~16:00)，16:10 開校車。
8. 8/26(三)~8/27(四)為新學年度教師研習，8/28(五)為期初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學研究會議及備課日，請老師們以上三天於上午 8:30 準時到校參加。
9. 下學年度各科共同進修研習時間仍比照本學年度：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下午	英文科	自然科、社會科	數學科	國文科	藝能科

10. 敬邀下列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高中課程發展核心小組」成員：校長、鐘明媛主任、王嫻蘋主任、許嘉尹主任、簡均儒老師、葛芄蓁老師、聶伊華老師、許子弘老師、歐陽萱老師、葉兆祥老師、劉姮邑老師等 11 人。
11. 敬邀下列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國中課程發展核心小組」成員：校長、鐘明媛主任、王嫻蘋主任、許嘉尹主任、簡均儒老師、楊雯茜老師、陳舜琪老師、林明達老師、楊凱翔老師、張維真老師、張逸如老師等 11 人。
12. 敬邀下列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小組」成員：校長、鐘明媛主任、王嫻蘋主任、許嘉尹主任、簡均儒老師、葛芄蓁老師、鄭安琪老師、聶伊華老師、黃郁芬老師、葉俊谷老師、陳孜榕老師、楊凱翔老師、黃國書老師、劉錫軒老師、葉兆祥老師、許雲婷老師、吳秀倫老師、張兆鴻老師、李佩貞老師、張逸如老師、劉姮邑老師等 21 人。
13. 敬邀下列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國中部「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成員：校長、鐘明媛主任、王嫻蘋主任、許嘉尹主任、張惠敏老師、鄭安琪老師、陳舜琪老師、張智隆老師、張珮玢老師、劉錫軒老師、張逸如老師等 11 人。
14. 請各學科將高中優質化 109 學年度計畫內容融入新學年度教師增能與各科教學。

二、註冊組：

15. 請老師期末傳輸成績給教務處前，再仔細確認每位學生成績是否正

確。

16. 高、國中一、二年級各科期末成績、學期補考題及標準答案，請於 7/16(四)擲交教務處。學期補考題也可用 e-mail 寄至張惠敏信箱 withlove1025@shgsh.ntpc.edu.tw，註冊組可代為列印。學期補考時間每科均為 50 分鐘，請命題老師務必依據學生程度斟酌難易度及題數，並請同科老師審題無誤後再擲交考題。
17. 請高一及國二、國三忠孝各班導師於 7/10(五)前提供新學期編班參考資訊給註冊組。
18. 高一、高二 108(上)重修班暨自學輔導班 7/15(三)起陸續開課，敬請相關老師依表訂課程準時到校(請勿任意調整上課時間)，並請於課程最後一堂課實施評量，評量成績請交註冊組。108(下)開課時間將於 7/29(三)學生報名後再通知相關老師。
19. 請下列課程老師於 8/10(一)前完成「109 高一(上)選修課程說明會」5~8 分鐘簡報並存放至 NAS，另請暑期 8/14(五)第四節移駕恩德堂說明。感謝辛苦！(1)加深加廣選修：專題閱讀與研究(葛芄蓁老師)、多元選修：(2)貿易打造的世界史(張嘉真師)、(3)餐桌上的地理學(吳郁澄師)、(4)科學動動手(待確定)。

三、資訊組：

20. 請本學期借用平板電腦或筆電的老師，於 7/15(週三)前歸還設備，以利盤整清點，並請事先備份存檔個人資料。
21. 本學期優質化經費新購 NAS 網路磁碟設備，預計 7/17(週五)下午 1 點至 7/20(週一)上午 9 點，進行現有 NAS 資料轉移至新 NAS，由於個人家目錄的資料無法轉移，請務必備份至 NAS 以外的空間；新 NAS 的使用者帳號將延用，密碼則用 e-mail 告知，屆時登入在自行更改即可，如有疑問請洽資訊組。
22. 於 NAS 各共同上傳區的資料，請老師協作整理，不需要的請移除或至暫存區【7/7(週二)下午 1：00 刪除】，以節省公務儲存空間。

叁、學務處報告

本學期因肺炎疫情，許多防疫工作增添老師們的工作量，學務處感謝全體同仁在防疫工作的協助與投入，感恩 23 位導師及支援導師承擔大部分指導工作，帶領學生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維護學生健康安全；感恩行政同仁提供各項支援，因應疫情及政策的變化，調整作法，建置更整全的校園防護網；感恩天主，在許多國家仍然無法實體上課的情形下，我們順利的走完本學期，師生均安。謝謝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接下來的暑假雖然短暫，請把握時間好好休息，期待暑輔再見時，我們一起用最好的狀態迎接新的挑戰。

一、放假前注意事項：

1. 教室整理：含桌椅擺放整齊、鞋櫃、個人置物櫃清空、地面保持清潔不留個人物品、窗簾拉起、門窗擦拭乾淨並關妥。
2. 各班請避免在最後一天(國二：7/10，國一、高一二：7/14)進行班級飲食慶祝活動。
3. 請導師提醒暑期參加補考、重修班或自學班的學生，到校上課期間務必穿著校服，準時出席，認真學習，遵守校規，並節約能源。
4. 住校生退宿時間：國二：7/10(五) 下午 5~6 點 高一二：7/14(二) 下午 5~6 點。
5. 暑期輔導課住校生放置行李時間：
高國二、三：8/8(六)上午 9：30~11：30
高國一：8/8(六)下午 1：00~2：30
6. 請老師協助將「重要議題融入教學」之教案電子檔於 19 週前完成並儲存於 NAS→教學區→教學共用上傳區→公告區_永久保留→108→108 議題教學課程發展→個議題資料夾。
(檔名請註明教師姓名+班級+議題名稱)

二、學生事務報告：

1. 請高國一、二導師於期末協助發下「高/國中暑期通知單」，並提醒學生於 8 月 10 日(週一)繳交回條。
2. 108 學年度校規修訂會議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請參閱附件。
3. 國二 7/10(五)期末考後行事曆：

時間	內容	注意事項
13:05~13:50	大掃除	外掃區及教室整理、個人物品清空、掃具歸還綠屋棚。
14:00~14:45	結業式	1. 進恩德堂參加結業式。 2. 學務處第一次檢查教室。
15:05~15:40	畢旅說明	
15:40~16:45	導師時間	1. 請導師協助班上完成教室最後檢查，以利下學期班級交接。 2. 由學務處老師進各班第二次檢查確認。
17:00~18:00	住校生辦離校手續	住宿部辦理離校手續。

4. 國一、高一、高二 7/14(二)期末考後行事曆：

時間	高國一	高二	注意事項
14:20~15:25	結業式	(理)物理 (文)導師時間	進恩德堂參加結業式
15:30~16:45	班級教室整理/導師時間		1. 外掃區及教室整理、個人物品清空、掃具歸還綠屋棚。 2. 學務處檢查教室。 3. 請導師協助班上完成教室最後檢查，以利下學期班級交接。

17:00~18:00	住校生辦離校手續	住宿部辦理離校手續。
-------------	----------	------------

三、暑期各項學生活動：

1.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7/16(四)~7/17(五)
2. 表演藝術代表隊暑訓(共十天)：7/15(三)~7/21(二)、8/24(一)~8/28(五)
3. 109 年暑假公費補助學生研習營隊：

研習名稱	日期	參加人員	研習地點	補助金額	備註
109 年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	8/19 週三至 8/21 週五 台北場	高一孝 黃郁涵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及參訪	全免 交通費自理	陸委會主辦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協辦 吳旻芳專員 02-29367762
109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	7/16 週四至 7/17 週五	高一仁 黃榆涵 高一仁 李諭穎	蔓悅酒店 野柳渡假館	全免 交通費自理	國立宜蘭高商學務主任阮子修 03-9384147 分機 300

肆、輔導處報告：

- 一、所有高一的任課老師，同學會在 7/7 前完成所有課程成果的上傳，認證完成的時間是 7/31 前請完成認證，8/1 開始同學被認證課程的成果還有學習表現要做勾選，
- 二、暑假期間會有學習講座，二年級會有性平的課程，高二課程當中會有一整天的 powerpoint 考證營，高三的部分是 word 考證營。

伍、總務處報告：

- 一、清理冰箱間及老師休息室冰箱。
- 二、老師辦公室桌下物品放置桌上，方便工友徹底清潔。
- 三、暑期工程以行政大樓後棟及南棟為主，請返校上班時，留意工地安全。

陸、圖書館報告：

- 一、謝謝各位對讀書館的協助及鼓勵，感謝老師們對於圖書館活動的推廣及支持。
- 二、鼓勵假期閱讀，從考完試開始到暑輔結束學生每人可以借 5 本書 2 本期刊，老師可以借 30 本書及 10 本期刊，7/14(二)下午 2 點後，新書及當期期刊開放借閱。

柒、人事室報告：

- 一、因應今年暑假特別短，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有來函，就是要出國地老師們，請經過校長的同意，在到我人事室來辦理出國返國日期的登記，以及回國後是要自主隔離 14 日，不要跟課物有衝突到，14 日是沒有辦法公假辦理。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請參見附件，並提請討論。

決議：鼓掌通過

案由二：修訂「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校規修訂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附件一

說明：因應「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改及學生自治會出席委員身分之調整，修訂「新北市聖心女中校規修訂委員會組織辦法」，請參見附件，並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鼓掌通過

案由三：修訂「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附件二

說明：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校規修訂委員會議決，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請參見附件，並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鼓掌通過

案由四：通過「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件三

說明：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須訂定本辦法，請參見附件，並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鼓掌通過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校規修訂委員會」組織辦法

108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議決，108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5 日校規修訂會議討論議決，109 年 7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推動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民主素養，建立友善校園規範，藉由公平、公正、公開、理性並合乎民主參與程序之討論，廣徵全校教師、家長、學生之意見，使各項規定更趨合理化、人性化，進而使學生自發性遵守校規，為本校學生榮譽制度（校園自治）奠定基礎，朝友善校園目標邁進。

參、實施構想：

本校以建立友善校園目標，以學生為主體思考方向，於每學年度實施校規修訂會議，藉修訂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園規章，使各項規定更趨合理化、人性化。

肆、修訂範圍：

本校學生應遵循之各處室相關規章。

伍、修訂流程：如附件一(略)。

陸、修訂編組：

- 一、為協調校規修訂工作及處理相關協調事宜，由本校各處室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編成「校規修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編組詳如附件二(略)、三(略)。
- 二、學生自治會**主委及副委會長(或副會長)**及**宿委員主委(或副主委)**為當然出席委員；高一、高二、國一、國二各班應推派 1 名學生代表參加，學生與會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出席總人數五分之一。
- 三、委員會須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並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柒、溝通與宣導措施：

- 一、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如開學典禮、朝會時間等），營造全面性之意見提供環境。
- 二、運用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議及班會討論等，建立多元溝通平台與機制，加強溝通與宣導。

捌、協調事項：

- 一、修訂時應綜合考量本校特性、未來發展等，以建立優質可長可久之校園規章。

- 二、校規修訂期間主動提供修訂內容予以各相關代表，另於召開家長會及親師座談會時詳加說明，以爭取家長與學生之認同。
- 三、作業執行組可依校規修訂需要，於委員會議召開前由各分類小組先行召開小組會議研討並完成紀錄，並提交委員會議討論。
- 四、修訂校規條文應主動、適時並充分提供修訂意見內容，會請各處室、學生自治會及各班班會討論並提供意見，以力求周延。
- 五、學務處生輔組長於每學年五月將提案單發放至各班，六月統整各班提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召開。
- 六、全校教職員生均得提出校規修訂之建議，學生請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學務處初審通過後始可納入會議中討論，修訂之內容應以表列方式提供討論，格式詳如附件四(略)。
- 玖、本辦法簽奉核定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 日北教特字第 1050982093 號函修正

106.06.16 校規修訂會議討論議決，106.06.22 校務會議通過，106.08.01 起實施

107.06.15 校規修訂會議討論議決，107.06.22 校務會議通過，107.08.01 起實施

108.06.06 校規修訂會議討論議決，108.06.21 校務會議通過，108.08.01 起實施

109.06.15 校規修訂會議討論議決，109.07.03 校務會議通過，109.08.01 起實施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住校生內務整潔、全勤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文章刊登於校外報章雜誌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作業優良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校內公務，表現優良者。
11. 數位學生證全學期刷證紀錄完備者。
12. 參與課間操達規定標準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生活競賽達獎勵標準者。
1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護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值得表揚者。
5. 參加學校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被選為各級學生幹部，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1. 在校上課時間內，無正當理由，蓄意曠課者。
2.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累計達四次者。
3. 依學生個人物品管理辦法，攜帶違規物品來校者或手機未繳交導師保管者。下課時間使用手機，記警告兩次。
4.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5. 宿舍內務不整潔者違規達三次者。
6.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屢次勸告仍不改正者。
7.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8. 逾期借閱經通知後未歸還借閱物品者。
9. 參加集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故不參加、因故未參加未向師長報備亦無相關證明、中途離開者未返回。
10. 行為致發生校內、外公共危險之虞者，情節輕微者，記警告兩次。
11.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2.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13.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4. 未經允許，擅自使用各辦公室之電話，或翻動老師桌面之物品者。
15. 破壞教室、校車上及校園中各場地秩序、整潔者。
16.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攀坐短牆、窗台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或自身安全者。
17. 上課、參加典禮集會、團體活動或集會時態度不佳或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18.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19. 擅自搭乘或更換校車者。
20. 逾期請假者，以警告抵至多 8 節缺曠紀錄，且 3 學年限乙次。
21. 在校期間未經報備同意，接見校外人士者。
22. 至餐廳用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故不參加、因故未參加未向師長報備亦無相關證明、任意更換座位，屢勸不聽。
23. 放學後未經家長許可，未按時回家者。
24. 穿著制服有不雅之言行。

25. 住校期間，違反住宿規則，情節輕微者。
26. 於指定飲食區(沿快樂坊、大團輔室、聖堂外圍座位區)以外處所飲食或攜帶食物進入教室。
27. 數位學生證每月未刷達六次以上者。
28. 個人於當學期餐廳遲到累積次數達四次者(早、中、晚餐分開列記)。
29. 依「缺曠情節重大」約定書，每週遲到兩節以上者。
30. 依「行動電話管理規定」，未依規定繳交保管(未使用)；於下課時間使用者，記警告兩次；以上由學務處暫代保管該支行動電話，直至放學時領回。
31. 未於規定時限內繳交寒、暑假通知單家長回條、住通調查表。
32. 住校生外宿家長知情並同意，但未完成請假手續。
33. 未遵守考場規則初犯者，記警告兩次，行為態樣如下：
 - (1)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2)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仍不配合者。
 - (3)桌面、抽屜、地面有任何與考試有關之書籍、講義、筆記等資料。
 - (4)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 (5)提早交卷未立即離開考場及走廊，有擾亂試場內、外秩序之行為，經糾正仍不配合者。
 - (6)考試進行中有私下交談或東張西望之舉動。
34. 未完成留校申請而在學校活動，或逾時逗留者(但由師長陪同之公務者不在此限)。
3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2. 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
3. 未遵守繁星推薦規則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4. 上課蓄意遲到，在校外遊蕩者。
5. 攜帶、公開或提供他人使用刀械、新興菸品(含電子煙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凡行為致發生校園公共危險之虞者，情節嚴重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在校內上課、晚自習、就寢後使用手機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不敬或不禮貌之具體事實者。
11. 依「缺曠情節重大」約定書，每週缺課三節以上者。
12. 對教職員工生所為性騷擾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13. 對學生所為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屬實，情節輕微者。
14. 轉學生或新生於就讀該學期考試舞弊初犯，記小過兩次。
1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大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2. 有考試舞弊，使自己或提供、協助他人，有塗改、竄改或抄襲考卷答案之行為，有具體

事實者。

3.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4.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5.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違反網路倫理進行謾罵或人身攻擊，情節重大者。
6.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7.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8.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9.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1. 吸菸(含新興菸品、電子煙等)或違法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有具體事實者。
12.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3. 未依規定請假，且家長不知情，而不到校上課者。
14. 住校生不假外宿，或外宿未返家，師長、父母不知情者。
15. 自行或代同學偽造家長、師長簽名或文書印章，使用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文件資料者。
16. 未經家長同意，擅自在外打工者。
17. 穿著校服在校外言行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18.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
19.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浪費資源，情節重大者。
2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本規定經校規修訂會議討論議決，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7.3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